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彰小字第267號

原告 辰祐汽車音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敏

訴訟代理人 張艾君

被告 可存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
中小字第426號移轉管轄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4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8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 官 簡鈺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
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
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梁高賓